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第 2 次籌備會議程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市裕文國小 2F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施宏彥科長

與會人員：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後甲分隊、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警察局第一分局府東派出所、裕文國小、林村龍顧問、施玉鵬委員、康麗娟委員、李世賢委員、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林心萍專員、顏季柔科員。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依據本市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，為強化本市國中小師生及行政人員等全體同仁校內防災、校園安全管理觀念及行動，並與在地消防隊、派出所及社區等資源網絡合作建立社區防災網絡，本局特委託裕文國小辦理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觀摩會。為利演練進行及就修正演練腳本再次討論，故召開本次籌備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次觀摩會之腳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校方業就上次會議建議修正處，修正演練腳本(如附件)。為確定本次觀摩會演練腳本，特召開本次協調會，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學校建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有關第 1 次及第 2 次預演時間，預訂於 9 月 5 日(星期二)及 8 日(星期五)8 時 30 分開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因教育部尚未公布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名單，本市暫定於 9 月 15 日(星期五)辦理正式演練觀摩會，有關是日兩天備案，該如何處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，應訂於本年 9 月 21 日辦理正式演練，其餘未獲行政院選定之示範觀摩演練學校，則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既定規劃期程辦理。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